海淀区交通支队政务服务
统一监督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FTC-BJ01-1811018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办法.....19
第四章 合同.....22
第五章 技术要求.....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海淀区交通支队政务服务统一监督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按此《磋商文件》的要求前来洽谈。

1、采购编号：CFTC-BJ01-1811018

2、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

联系方式：010-52808028

3、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华普花园 C 座 1705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56215050

4、采购需求及预算金额：

财政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用途	简要技术要求
海淀区交通支队政务服务统一监督平台建设项目	77.4807万元	办公	通过本期项目建设，依托海淀区政务服务统一监督平台系统，对本专业服务大厅实现对外服务窗口音视频系统监控、服务数据上报监督平台、对接现有的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系统等功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财办库（2008）248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发售及报名时间范围内提交报名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

6、招标文件下载地点：http://www.bjhd.gov.cn/ggzyjy/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投标报名程序：

1）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CA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bjhd.gov.cn/)，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主页(http://ggzyjy.bjhd.gov.cn/)，选择【网上办事】

——【投标人】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提交报名申请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发售及报名时间范围内提交报 名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

8、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每日 17：00 前（节假日除外）。

8、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五层竞标室 1

1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海淀区财政局网。

12、采购代理机构地点：

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华普花园C座1705室

联 系 人：宋梦夏

联系电话：010-56215050

1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管理等。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海淀区交通支队政务服务统一监督平台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 联系方式：010-52808028
1.3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五章。
2.1	采购范围	海淀区交通支队政务服务统一监督平台建设项目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预算金额	77.4807 万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磋商保证金额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务必将转账凭证扫描发送至 guojinzhaobiao@126.com 邮箱（邮件主题需写明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 元 单位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直门支行 账　号：2000 0034 1399 0001 5720 513 **备注：保证金汇入保证金账户，请勿将服务费汇入本账户。**

15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电子版标书共壹份:**（正本盖章扫描件，DOC 或 PDF 格式，不退）。**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五层竞标室 1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3:30
	响应文件开启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五层竞标室 1 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如未按要求提供，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见前附表。

2.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3.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见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见磋商邀请。

5．采购方式

5.1．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服务要求

6.1．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7.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投格式

8.2 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商务标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保证金等，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1.2 技术标书：服务要求响应描述、标书技术要求里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1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2.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2.3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相应项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报价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3）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研发、供应、培训、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除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支票（仅限北京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2）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付款凭证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同密封于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由《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磋商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

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PDF 格式，采用光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保证金凭证”。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各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装入同一密封袋中；密封袋外层密封条须加盖供应商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供应商应将 “响应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凭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7.2 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a. 采购编号；

b. 项目名称；

c. 采购人名称；

d. 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e.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审与磋商

21.磋商开启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4.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

（3）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5）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的；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9）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为恶性竞争的；

（10）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3)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7.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9. 废标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串标

30.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采购合同

3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服务的数量予以10%以内的增加。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35.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5 或 3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本账户为服务费账户，请仔细核对后付款：

户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安外支行

账号：9107 0155 3500 0012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1.具体评标原则：详见评标细则。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最低报价不做成交保证。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项 目	内 容		得分范围
商务部分（18 分）	投标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6 分）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得2分；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一般、资信状况一般，得1分；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较差、资信状况较差不得分。	0-2 分
		投标人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0 或 2 分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0 或 2 分
	成功案例（12 分）	提供两年内与本项目类似的政务服务统一监督平台信息化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12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首页、项目信息页、双方盖章页等）	0-12 分
技术水平（44 分）	技术方案（横向比较、酌情打分，34 分）	A、技术方案的建设目标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系统架构完备、建设内容详尽完整，完全遵循该项目的建设原则，完全满足该项目的技术要求，对人脸识别流程、驾照识别流程、人流统计业务描述清晰。（23-34 分） B、技术方案的建设目标与招标文件基本一致，建设内容基本完整，能够遵循该项目的建设原则，基本满足该项目的技术要求，对人脸识别流程、驾照识别流程、人流统计业务描述基本清晰。（11-22 分） C、技术方案的建设目标与招标文件基本一致，建设内容有缺失，未遵循该项目的建设原则，不能满足该项目的技术要求，对人脸识别流程、驾照识别流程、人流统计业务描述不清晰。（0-10 分）	0-34 分
	项目实施方案（3 分）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有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 有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设计；论述充分、详细者 3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计划基本合理者 2 分，其它 0-1 分	0-3 分
	接入技术标准（7 分）	对本服务大厅系统与海淀区政务服务统一监督平台接入技术标准完整全面且详尽，论述充分、详细者 5-7 分；技术标准内容一般，基本完整者 2-4 分，其它 0-1 分	0-7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8 分）	售后服务承诺（6 分）	A、针对本系统提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要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阐述合理、明确；提供针对性的问题响应承诺，有合理的服务组织设计，在维护质保期内不能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论述充分。（5-6 分） B、在维护质保期内能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售后服务方案阐述内容一般。（2-4 分） C、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详尽，在维护质保期内不能提供定期巡检服务。(0-1分)	0-6 分
	培训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合理程度、师资力量、场地安排、时间安排等因素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0-2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3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30 分
加分项（2 分）	投标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最新一期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0-1 分 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最新一期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0-1 分		0-2 分

注： 1、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全部为中小企业的将均不做价格扣除）

（1）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 6%的扣除。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2、根据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次招标中如有以上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本项目缩投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买方指定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 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运输方式：自选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符合中国免疫标准的木箱，适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运输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7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7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__1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设备验收后，质量保证期为至少 2 年。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质量保证期后，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质保期内免费维护。

12 设备的安装和验收

1、验收标准按第一部分中所提到的技术参数验收，并按国家标准要求，加工标准试件一个。货物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买方代表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供应商应按买方要求，向买方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供买方验收时审查。

2、验收程序

1)预验收：买方须到投标供应商设备生产地进行预验收，预验收所发生的交通费、

住宿费及饮食费由投标供应商承担，验收人员为 4 至 5 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最终验收：在买方现场调试完毕、检验合格后，进行终验收并进行功能演示，同时进行操作、维修等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生效。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

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人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用户指定。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交货期：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3.2、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4、安装要求及其他：按甲方要求。

5、付款方式:中标后按双方合同约定。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背景

根据《海淀区2017年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相关要求，为规范全区各政务服务窗口办事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体系透明运行。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监督平台实现统一平台、统一监督，规范全区各政务服务窗口办事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体系透明运行，实现市区街居政务服务监督四级联动。

1.2 建设目标

依托海淀区整合建成的政务服务监督平台，通过建设海淀区交通支队的专业大厅统一监督平台，以创建一流政务服务体系为目标，监督平台为抓手，着力改革创新，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便民新举措等。规范政务服务窗口办事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全区政务服务体系透明运行，为公众提供规范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服务创新创业。

1.3 建设原则

本系统在进行设计时，应满足以下原则：

（1） 先进性原则：本项目的基础架构采用了国际上先进同时又是成熟、实用的技术架构。

（2） 开放性原则：本项目在系统设计时遵循开放性原则，能够支持所建设的硬件设备和网络系统，软、硬件支持二次开发。本项目软件系统及产品采用标准数据接口，具有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的能力。

（3） 可扩展性原则:本项目的系统设计要考虑今后业务发展,留有充分的扩充余地， 能够方便地实现系统的扩展与升级。

（4） 高安全性原则：本项目应具有高度的安全性措施和加密系统，有效抵制SQL注入、通过地址栏恶意攻击、通过反射利用代码漏洞进行攻击等黑客行为。还应具 备严格的授权和认证机制。

（5） 可管理性原则：可管理应包含如下几个层面的含义：所提供的接口服务应是可以管理的、受控的，相关管理部门可以依据各种业务系统的建设发展演进需求，对所发布的标准服务接口进行版本管理，接口的发布内容和发布过程都应该可控；系统本身可以支持端到端的监控与管理。

（6） 实用性原则：本项目提供清晰、简洁、友好的中文人机交互界面，操作简便、 灵活、易学易用，便于管理和维护。

（7）可靠性原则：本项目应能够保证7×24小时不间断地稳定可靠运行，适应工作 环境能力强，故障率低。

2. 招标需求

所接入海淀区交通支队专业服务大厅监督资源存储于政务外网网段，对网络安全要求比较高。需从设备性能，便于系统集成等方面综合考虑。

招标需求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说明
一、软件系统			
1	智能人脸识别系统	1套	具体需求详见3.4.1智能人脸识别系统
2	驾照识别系统	1套	具体需求详见3.4.2 驾照识别系统
3	多媒体发布系统	1套	具体需求详见3.4.3 多媒体发布系统
4	人流量统计系统	1套	具体需求详见3.4.4 人流量统计系统
5	排队软件系统	1 套	具体需求详见3.4.5 排队软件系统
二、硬件及基础软件			
1	排队机主机	1套	具体要求详见3.4.6
2	微型高清摄像头	1 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3	终端呼叫器	10 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4	窗口播控一体机	10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5	无线音箱	5 只	具体要求详见3.4.6
6	综合播控一体机	3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7	POE 网络交换机	1 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8	网络交换机	2 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9	2M 机柜	1 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10	PAD 评价器	10 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11	高保真拾音器	10 个	具体要求详见3.4.6
12	监控摄像头	15 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13	NVR 硬盘录像机	1 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14	红外热分析仪	3 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15	监控摄像头	3 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16	NVR 硬盘录像机	1 台	具体要求详见3.4.6
17	布线及施工	1 批	具体要求详见3.4.6
三、其他			
1	培训	10 课时	系统使用维护等培训

备注：1）本招标文件不指定产品品牌与型号，但应按照国产一线品牌高端配置；技术要求文 件中如果出现了某品牌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 应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任何品牌指向性，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 求投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设备。

2）本次货物招标的核心产品为：POE 网络交换机、网络交换机。

3. 建设需求

3.1. 建设内容要求

本项目拟定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完成海淀区交通支队政务服务统一监督平台建设。

（2） 依托现有的海淀区政务服务统一监督平台系统、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绩效管理系统，实现服务数据接入，音视频影像传输等主要功能。

（3） 完成相关系统培训工作。

3.2. 接入范围

海淀区交通支队车管站专业服务大厅

3.3. 现有系统介绍

海淀区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历经三期建设，已经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并建立起了相应的业务、技术、服务和保障标准、机制，打通区、街（镇）、村（社区）。其中已经建成的全区统一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平台。实现了向上对接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横向连接全区政务业务部门，向下统管各街（镇）、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立起四级数据共享交换枢纽，实现多个部门和街镇便民服务 中心的政务数据采集、交换。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展示平台，已经实现对区级大厅业务办理 和大厅服务进行多角度数据分析展示，为服务成效管控提供了决策依据。

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绩效管理系统上线使用已经近三年时间，应用覆盖范围含海淀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窗口、29 个街镇服务大厅的审批服务窗口，实现功能包 括服务窗口叫号，业务记录，服务事项管理等业务处理功能，与海淀区行政服务系统平台 及相关系统实现统一登录、权限认证、用户管理、机构管理等统一的服务系统接口。

3.4. 功能需求

建设海淀区交通支队政务服务统一监督平台建设，详细建设需求如下。

3.4.1. 智能人脸识别系统

3.4.1.1. 人脸图像预处理

人脸图像预处理：对于人脸的图像预处理是基于人脸检测结果，对图像进行处理并最终服务于特征提取的过程。系统获取的原始图像由于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和随机干扰，往往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在图像处理的早期阶段对它进行灰度校正、噪声过滤等图像预处理。对于人脸图像而言，其预处理过程主要包括人脸图像的光线补偿、灰度变换、直方图均衡化、归一化、几何校正、滤波以及锐化等。

3.4.1.2.人脸图像特征提取

人脸图像特征提取：人脸识别系统可使用的特征通常分为视觉特征、像素统计特征、人脸图像变换系数特征、人脸图像代数特征等。人脸特征提取就是针对人脸的某些特征进行的。人脸特征提取，也称人脸表征，它是对人脸进行特征建模的过程。人脸特征提取的方法归纳起来分为两大类：一种是基于知识的表征方法；另外一种是基于代数特征或统计学习的表征方法。

基于知识的表征方法主要是根据人脸器官的形状描述以及他们之间的距离特性来获得有助于人脸分类的特征数据，其特征分量通常包括特征点间的欧氏距离、曲率和角度等。人脸由眼睛、鼻子、嘴、下巴等局部构成，对这些局部和它们之间结构关系的几何描述，可作为识别人脸的重要特征，这些特征被称为几何特征。基于知识的人脸表征主要包括基于几何特征的方法和模板匹配法。

3.4.1.3.人脸图像匹配与识别

人脸图像匹配与识别：提取的人脸图像的特征数据与数据库中存储的特征模板进行搜索匹配，通过设定一个阈值，当相似度超过这一阈值，则把匹配得到的结果输出。人脸识别就是将待识别的人脸特征与已得到的人脸特征模板进行比较，根据相似程度对人脸的身份信息进行判断。这一过程又分为两类：一类是确认，是一对一进行图像比较的过程，另一类是辨认，是一对多进行图像匹配对比的过程。

3.4.2. 驾照识别系统

3.4.2.1. OCR 识别技术实现拍照输入驾照信息

如今 OCR 识别技术正影响着各行各业，让社会各个领域都享受到了 OCR 识别技术所带来的精彩便捷。OCR 即光学字符识别，人们将其应用到驾照识别当中，就有了 OCR 驾照识别技术。因此一旦驾照比对系统应用了该技术，只要对准驾照拍照或者导入驾照图片，就能实现自动识别输入驾照信息。

减少手动输入驾照信息的繁琐过程并节省了时间。而有了 OCR 驾照识别技术不仅提高服务的效率，也提高了用户的满意度，并快捷便民。

3.4.3.多媒体发布系统

3.4.3.1. 显示屏发布及管理实现集中化

在服务区域规模较大，划分的功能区域繁杂，不同地点和位置的屏幕具有不同的信息发布需求。这些区域一般包括：

大厅及入口：播出企业的宣传介绍性质的文字、图片与视频，办事指南，机构设置、导航导引信息、欢迎文字等等；

等候区域：播出相关企业介绍信息、企业公告与通知、休闲娱乐节目等；

展示厅：展示企业的发展历史、企业产品、技术、服务等；

办公室、会议室内/外：作为电子门牌使用，显示播放门牌号、时间、天气等。播出会议室会议信息、远程培训/会议的内容等；

电梯间/电梯轿厢：播出企业用于企业文化宣传的信息、企业公告与通知等；

专用区域 ：其他专用的区域，播出专用信息。

正是由于这些复杂多样的分类，需要对播出屏幕的播出内容既提供集中管理功能，又允许分类播出管理的手段。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发布系统完全支持分布式部署，集中化管理方式。通过多级别、分区域的网络架构和部署方式，完全支持对所有播放终端与屏幕的集中管理与分类/区域管理，并可以支持多样化的播出应用场景。

除此之外，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发布系统对于每个屏幕的播放内容提供了详细的日志和统计信息，真实记录了屏幕播出的时间、内容、时长、次数等数据。

3.4.3.2.易于与现有系统集成

在现代化的企业以及其办公大楼中，一般都有信息化与数字化的管理系统，例如企业OA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楼宇智能化系统，监控系统等等。出于集中管理的需要，这些系统对于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有不同功能和层次的接口集成需求。例如：OA系统希望能够在实时信息发布功能进行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希望能集中控制播放终端与屏幕等等。

3.4.4.人流量统计系统

3.4.4.1. 红外人流量分析

根据需求的具体情况，对人员流量的分析采用主流的红外感应+智能视频人员流量量分析统计系统进行建设。采用成熟的红外光电模糊识别技术，以及红外探测原理的应用，通过模糊识别算法区分、判断是否有人通过，同时利用DSP时序测定技术，判断人体通过

方向，从而实现了对通道过往人员流量量的准确计数；

智能视频人员流量分析统计系统要求基于运动目标跟踪与识别技术，同时内嵌先进、成熟的“过线测”智能分析 DSP 算法，从而实现对各通道中的人员流量进出方向进行识别，并分别对进出人员流量实现精确统计。

“人员流量数据管理平台”可提供任意时段、日、周、月、年的人员流量分析报表查询、导出和打印功能。

3.4.5. 排队软件系统

3.4.5.1. 排队取号

智能排队可基于办件人员身份认证进行人员分流排队的。

排队时办事人首先通过身份证（个人）进行身份确认，确认身份后，跳转录入手机号环节；办事人员后续的排队业务通知，至此排队信息录入环节完结。

当录入信息完整无误时，进入业务选择环节。所有业务窗口的职能与取号机上显示的业务职能绑定，办事人员选择所需办理的业务后，直接将其引导到具体的业务窗口进行排队，实现将申报人精准引导至业务窗口前进行办理。取号完成后，取号机打印排号单，同时队列屏显示排队信息，告知申报人已排队成功，实现多途径通知客户。

3.4.5.2.桌面叫号

桌面叫号单元采用呼叫器作为触发设备，调去当前队列中排队信息，提醒持号人员到窗口办理业务。

3.4.5.3.信息归档

智能排队叫号系统中，负责向管理系统提交办事人员身份信息和业务信息。

身份信息归档：由于排队时，系统已经获取当前人员的身份信息。本子系统可按照规定的数据传输格式向指定接口发送此数据，便于后台统一管理和调阅。

业务信息归档：办事人员是根据具体业务到业务窗口办理业务，故其所办事项本系统均能统计归档。并提供其他系统统一调阅归档管理的数据接口。

3.4.6.硬件系统

3.4.6.1.排队机主机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32 寸触屏，立式 具备身份证识别功能 具备 IC 卡识别功能 排队号码 1-999（每台主机） 拖带终端 1-255 打印纸宽：80mm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2.微型高清摄像头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200 万像素 分辨率支持： 1920×1080，1280×720 USB 2.0 帧速率：30fps 电压功耗：USB5V/190mA 传感器：1/2.7CMOS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3.终端呼叫器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6.42mm×3.00mm 固定显示液晶显示屏 21 个功能键 按键使用 1000 万次以上无故障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4.窗口播控一体机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CPU： 四核 ARM 1.4GHZ 系统：支持 Android 5.1 系统 尺寸：49 吋 屏显比例：16：9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380 cd/m² 视角：U/D/R/L(CR＞10)：89 /89 /89/89 屏寿命：15000 hrs

	音频格式：MP3/WMA/AAC 高清视频格式：RMVB/AVI/MPG/MKV/VOB/MP4 图片格式：JPEG/BMP/PNG/GIF 整机额定功率：≤100W 待机功率：≤1W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5.无线音箱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6 寸无线吸顶音箱 开孔尺寸 170mm 额定功率 30W+30W 电源：DC-9V 阻抗：4-16Ω 频响：100-20KHZ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6.综合播控一体机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CPU： 四核 ARM，1.4GHZ 系统：支持 Android 5.1 尺寸：49 吋 屏显比例：16：9 分辨率：1920*1080 亮度：380 cd/m² 视角：U/D/R/L(CR＞10)：89 /89 /89/89 屏寿命：15000 hrs 音频格式：MP3/WMA/AAC 高清视频格式：RMVB/AVI/MPG/MKV/VOB/MP4 图片格式：JPEG/BMP/PNG/GIF 整机额定功率：≤100W 待机功率：≤1W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7. POE 网络交换机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以太网端口，4 个 10/100/1000 BASE-T COMBO 网络协议：二层环网协议：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支持 RRPP 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1/V2/V3 额定电压范围：100V～240V，50/60Hz 输入额定电压范围：-48V~-60V 最小电源功率：AC：23W DC：16W 最大电源功率：AC：446W（PoE 为 370W）DC：790W（PoE 为 740W）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8. 网络交换机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端口描述：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以太网端口 网络协议：二层环网协议：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支持 RRPP 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1/V2/V3 额定电压范围：100V～240V，50/60Hz 电源功率：最小：9W 最大：23W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9. 2M 机柜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2M 机柜 容量：42U 颜色：黑 尺寸：600×900×2000mm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10. PAD 评价器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12 寸 支持平板触控模式 液晶 LCD 显示 显示面积：246mm×184mm 分辨率：1024×768

	ARM 嵌入式主板 操作系统：支持安卓 4.2.2. 整机功率：≤45W 整机寿命：≧60000 小时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11. 高保真拾音器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5-200 平方米； 全向性； 信噪比：80dB； 双核数字降噪，AGC 声音自动增益，ANC 环境噪声消除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12. 监控摄像头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400 万 1/3”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 H.265 及 H.264 编码； 镜头：2.7-12mm； 具有 1 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接口(插线式接口) 1 个 BNC 模拟输出口、2 对报警输入/输出（三极管：超过 30 毫安建议加继电器）接口；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13. NVR 硬盘录像机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2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 嵌入式处理器 嵌入式软硬件设计 支持 16 路高清 256M 带宽网络视频接入 256M 网络带宽输出 支持 8 个 SATA 盘位；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14. 红外热分析仪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探测速度范围： 0.5ms-1 - 3ms-1 温度灵敏度:＜ 2.0K 读取时间：≧500MS 检测宽度：≧6cm 检测距离：≤15M 响应速度：≤100MS 通讯距离：≤1KM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15. 监控摄像头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400 万 1/3”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 H.265 及 H.264 编码； 镜头：2.7-12mm； 具有 1 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接口(插线式接口) 1 个 BNC 模拟输出口、2 对报警输入/输出（三极管：超过 30 毫安建议加继电器）接口；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16. NVR 硬盘录像机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2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 嵌入式处理器 嵌入式软硬件设计 支持 16 路高清 256M 带宽网络视频接入 256M 网络带宽输出 支持 8 个 SATA 盘位；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3.4.6.17. 布线及施工

配置及指标	招标指标
基本参数	配套的网络综合布线、音频线布线等 ≤56 点位 综合播控一体机、窗口播控一体机的支架配套，吊架安装 系统整体联调
售后服务	不少于一年质保服务

4.项目遵循的标准

4.1. 政策法规

（1）《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2016 年）

（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 号）

（3）《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 号）

（5）《2017 年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7）《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规划》（京政发〔2016〕57 号）

（8）《2017 年海淀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京海办发〔2017〕11 号）

（9）《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0）《北京市电子政务技术总体框架（试行）》

（11）《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五部分支撑技术》

4.2. 技术标准与规范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3）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

（4）《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5）《<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修改补充文件》GB/T 28181-2011

（6）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第1 部分至第9 部分GA/T669-2008

（7）《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第1 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GA/ T792.1-2008

（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合格评定第1 部分：系统功能性能检验规范》GA/ T793.1-2008

（9）《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合格评定第2 部分：管理平台软件测试规范》GA/ T793.2-2008

（10）《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合格评定第3 部分：系统验收规范》GA/ T793.3-2008

（11）《信息技术数据元的规范与标准化》（GB/T18391）；

（12）《信息技术可扩展置标语言(XML)1.0》（GB/T18793）；

（1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

（14）《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

（15）《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

（1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17）《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1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9）《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支撑系统规范》。

6.实施需求

6.1. 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组管理 投标人需要对此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组，明确列出项目组主要成员及其工作经验，并

向招标人提交每个成员的资质证明，参加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量、在本项 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全职参加等资料。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成员必须专职工作，项目组人 员的变更必须经采购单位的同意，必须提前1个月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认为投标人项目经理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有义务接受。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管理，采购单位有对项目进度、软件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项目阶段文档，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进 行下一阶段工作。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中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因素确实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技术能力不低于原有人员，甲 方对更换后的人员不满意，乙方必须无偿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2）.项目管理机制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项目管理方法，项目实施方法，对本项目的实施风险分析和相应的

控制方法，以及质量管理方法。

（3）.进展汇报 投标人应每周定期呈交项目的进展报告，并在进展报告中列明开发/生产的进展、任何

可预见预定交付日的延期和所有其它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有关信息，及上述每一项情况的相应活动或行动。同时，应定期安排汇报会，并在汇报会中与投标方讨论项目的进展报告 及其它与项目有关的事宜。

（4）.项目控制 投标人应任命一名项目经理,此人将：

对拟建设系统要有充分的理解，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的经验和能力； 除对实施商的人员有完全控制和管理权力外，并且得到实施商在工作进展期间具有做出日常决定的充分授权； 在正常工作时间或任何其它认为需要为能够根据执行计划表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时间

内，可以被联系到。

6.2. 实施测试

投标人最终交付的目标系统必须通过招标方认可的手段进行性能分析和优化，并在测试通过后，再进行项目验收。

6.3. 系统部署与试运行

项目建成后，系统部署在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核心机房和海淀区政务云平台。投标人负责系统安装部署，以及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后期技术支持工作。

6.5. 工期要求

（1）工期（交货期）：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2）交货、安装地点：用户指定。

7.验收要求

招标人将依照2000年北京市政府67号令颁布的《北京市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和国家及本市有关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代码、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

投标人需依据上述标准条例，结合项目进度，制订详细的验收方案报招标人。经招标

人组织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验收。

7.1. 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初验)。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 当在5 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在5 个工作日内签 署阶段性验收报告。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项目检测 本项目交付前，投标人应当对本项目中硬件设备、材料、软件系统等进行检验和测试；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测评能力的第三方对投标人交付的信息系统 进行软件测评或安全测评。如有缺陷，投标人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项目试运行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进行试运行。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信息系统按照项目约定的内容全部建成， 经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后视为竣工。

7.2. 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通过专家验收会。 本项目竣工后，投标人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等）和竣工报告，并协助招标人进行验收。

招标人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招标人提出整改意见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8. 培训要求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投标人应负责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培训内容包括：软件使用 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培训工作由投标人完成。投标人需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投标 人需要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

培训工作在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安排下组织实施，培训方式可采用分批、分次培训，全部为免费培训。

9.保密要求

中标服务商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合同，保密合同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1）不透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2）不透露采购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10. 售后服务

（1）要求终验后至少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2）售后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3）投标文件中应该明确项目质保期满后的维护升级费用计算情况及收费依据

（4）接到报修后，30 分钟内应答、1 小时到达现场维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报价邀请（采购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供应商名 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服务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

一切法律后果。

8. 若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 与本响应文件、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单位：元

序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3、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_____

投标人开户行（至少明确到支行）、账号（打印字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原产地	生产商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1							
2							
3							
4	其他（如有）：						
总金额（人民币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上述货物的价格是指：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并包括所有的运输保险、培训和服务费。

2. 本表需按照第七章技术需求部分所有设备逐项报价；缺项将被视为本表未提供。

4、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规格	偏离程度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1、货物/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 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8、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7.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4*供应商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5*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加盖公章）；

7.6*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统一格式）

7.8 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1*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情况

1、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近3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执行）。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7.5*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加盖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②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③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或相关说明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1、信用中国网页截屏（含查询页面及信用报告页面）：

(1) 查询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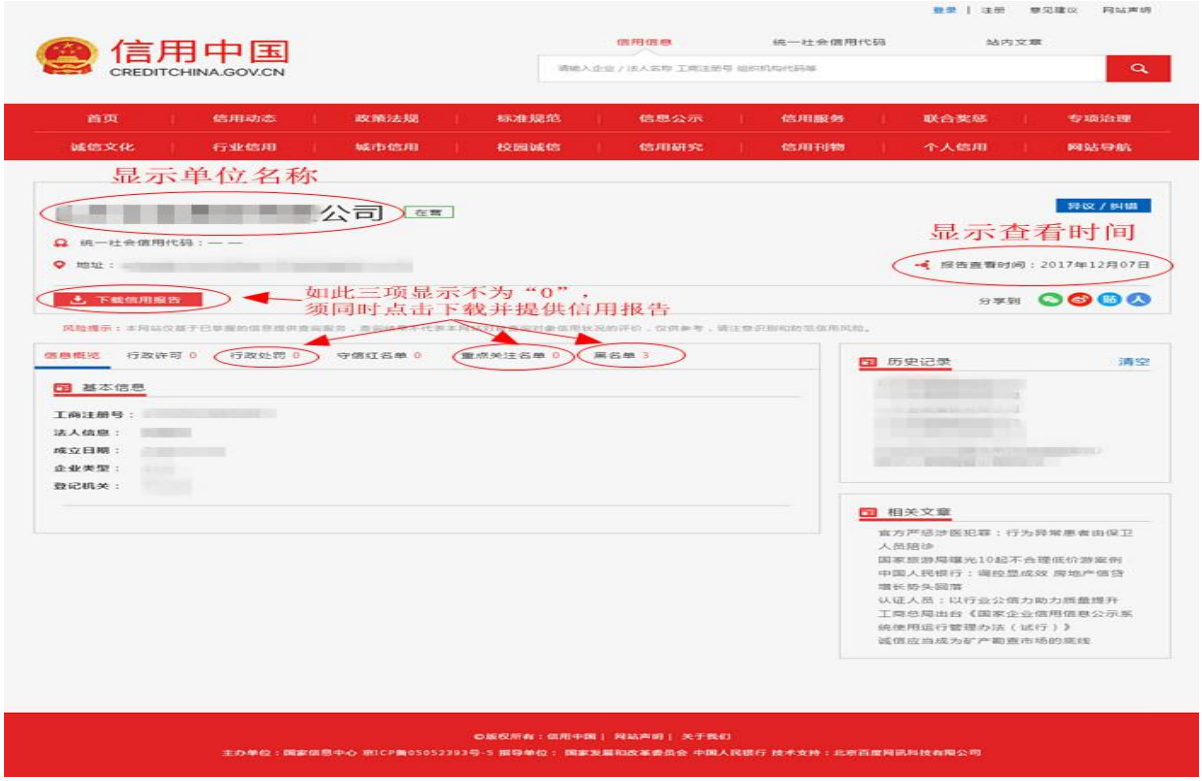

(2) 信用报告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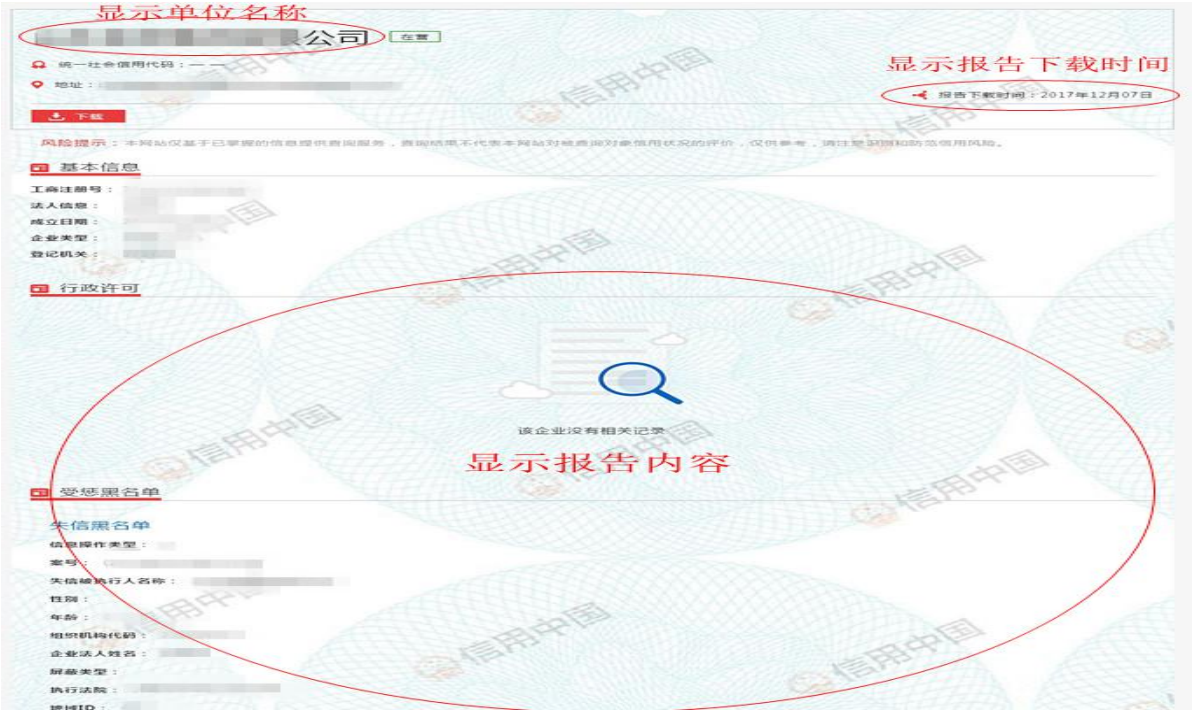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1)查询后显示未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2)查询后显示被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提示说明：

1. “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

   （1）如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为0，则无须另外下载提供信用报告截图；

   （2）如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不为0，则须另外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并提供报告截图，信用报告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报告下载时间（显示的报告下载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及报告内容。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

   （1）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投标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2）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相关处罚信息。

3. 上述提供的网站网页截屏仅为参考样式，如因投标人所属行业性质、网站信息收录、改版或投标人申报等其他客观原因，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截屏或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投标人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或评审时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等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7.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查询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查询后网页并加盖公章。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企业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7.8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仅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且向中标单位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⑴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声　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执行。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责任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附件 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